

省道 S11 师宗至丘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临时用地
(师宗段设里钢筋加工厂)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初审意见书

项 目 名 称：省道 S11 师宗至丘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临时用地（师宗段设里钢筋加工厂）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编 制 单 位：昆明迪奇特数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组织初审单位：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一七队（公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评审意见

2023年11月22日,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一七队组织专家对昆明迪奇特数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省道S11师宗至丘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师宗段设里钢筋加工厂)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在会前认真审阅了“方案”及相关资料。与会专家听取编制单位的介绍,经会上提问、答疑、讨论的基础上,专家组对《方案》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进行了认真的修改,经专家复核,认为基本达到技术规范要求,专家组合议后,形成如下专家组初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省道S11师宗至丘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师宗段设里钢筋加工厂)涉及临时用地都位于师宗县境内,涉及钢筋加工厂2个。共涉及临时用地0.2509公顷。

二、土地复垦方案情况

(一)本《方案》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概)算依据较充分,测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方案》中关于省道S11师宗至丘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师宗段设里钢筋加工厂)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挖损。复垦区范围内损毁土地总面积0.2509公顷,按损毁土地类分,损毁公路用地0.2509公顷。已损毁土地面积0.2509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0.2509公顷,最终确定复垦土地面积0.2509公顷。

(三)原则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

云南有色地质局

和结果基本可信。矿山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 5 年（2023 年 11 月~2028 年 11 月）。规划复垦总面积 0.2509 公顷（已复垦 0 公顷），其中复垦为复垦为旱地 0.2292 公顷，田坎 0.0217 公顷。土地复垦率为 100%。

（四）原则同意《方案》中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预防控制措施：（1）各种生产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线内，做好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要及时处理。（2）合理设置排水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等，防止坡体失稳、水土流失，预防处理措施得当。

工程技术措施：（1）场地停止使用后，首先对不保留的建筑及生产设施进行拆除及场地清理，并进行覆土，促进耕作条件，对复垦为耕地区域采取生物化学措施进行土壤改良。（2）复垦监测措施：对整个复垦过程的复垦措施、复垦效果等动态监测。

生物化学措施：（1）对于绿化新增的林、草地，优选当地优势树种，进行科学种植和精心管理。（2）对林地进行适时管理，包括浇水、施肥、除草、除虫等，同时淘汰劣质树种。（3）土壤改良，采用客土法、绿肥法等方法，对复垦后的土层进行改良，提高土体有机质含量。

（五）原则同意《方案》中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六）原则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概）算结果。确定复垦工程方案动态总投资 9.82 万元（26105 元/亩），静态投资 8.53 万元（2267 元/亩）。

三、专家组强调事项

（一）需强调的特别突出的准确预测在临时用地在使用过程中土地损毁的范围以及损毁程度问题。



(二) 需强调的特别突出的土地问题，如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等。

(三) 尽量减少临时占地，严禁破坏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外的植被。

(四) 请业主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落实双方责任关系，明确土地复垦资金提取计划、开展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复垦资金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接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综上所述，该《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已按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建设单位和当地相关部门应针对临时用地使用土地污染、生态环境进行监管，应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及相关规定对临时用地进行表土剥离和堆放，同时应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材料转移、堆放过程中的管理，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如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和土地污染，建设单位应及时对损毁土地进行土地复垦、生态治理与恢复。请建设单位认真按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并满足土地复垦方案制定的任务目标要求，保障项目周边群众的合法不受侵害，接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复垦区所在地自然资源局应加强对复垦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复垦措施和复垦责任的落实，临时用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用途发生变化，需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组织编报土地复垦方案或 对原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编，报原审查单位审查并备案。

专家组: 

2013年 11 月 22 日

组织评审单位意见

2023年11月22日,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一七队组织专家对昆明迪奇特数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省道S11师宗至丘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师宗段设里钢筋加工厂)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进行初审。初审程序符合项目实施有关规定,同意专家组意见及建议、成果报告评定结论,请你单位按照专家个人及专家组意见认真修改,上报备案存档。

组织审查单位(章)

2023年11月22日



省道S11师宗至丘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师宗段设里钢筋加工厂)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工作单位	签名
组长	程大宇	高工	水工环地质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一七队	程大宇
成员	段平	高工	水利水保	曲靖市水务局	段平
	王劲松	高级农艺师	农业资源与环境	曲靖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王劲松
	曾习娟	工程师	预算	师宗县自然资源局	曾习娟
	向玉荣	工程师	林业技术	师宗县自然资源局	向玉荣